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	0023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小超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10-61712828	传真	010-61712828
电子邮箱	se@bjl.com		cnse@bj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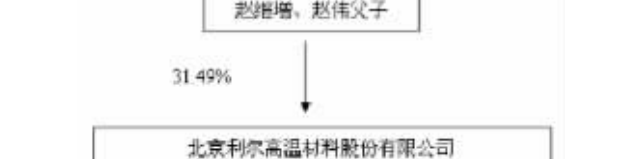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480,719,158.64	1,100,792,952.03	34.51%	919,585,88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877,864.52	111,907,216.43	54.48%	120,244,83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561,796.61	109,685,369.64	33.62%	113,124,6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059,867.15	46,490,175.92	252.89%	-35,372,31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47.6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47.6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5.79%	1.69%	6.5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660,817,825.52	2,516,580,520.58	43.24%	2,335,951,95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6,961,523.34	1,977,201,504.50	39.44%	1,892,294,288.07

(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715	年度报告披露前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2,0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31.04%	186,041,936	169,298,162	质押	限售	26,743,774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6.37%	38,181,307	38,181,307	质押	限售	8,200,0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6.03%	36,141,904	31,804,876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5.01%	30,025,038	30,025,038			
李晋春	境内自然人	4.67%	27,965,540	22,914,742			
邵不景	境内自然人	2.08%	124,246,296	100,900,220			
郑晓杰	境内自然人	2.02%	122,866,800	103,636,384			
李晋奇	境内自然人	1.89%	113,338,328	113,338,328			
王生	境内自然人	1.63%	97,361,863	93,861,863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39%	83,242,262	83,242,262			

前10名股东中,李晋奇与王生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概述
2013年,公司全面推行以质量、成本为导向的“精细化管理年”活动,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持续优化和完善“全面对标管理”为核心的现金流商业模式,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完成了辽宁金安和辽宁中天的重组,实现了“延伸产业链、完善产品结构和发展建材、有色等市场领域的目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有效提升。通过公司全体员工和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和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任务,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0,719.9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87.79万元,同比增长54.48%。

(二)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2014年行业发展趋势
(1) 耐火材料的刚性需求保持稳定
中央工作会议对2014年重点工作提出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钢铁工业协会预计2014年粗钢产量8.1亿吨,增长3.1%,同时预计高性能耐火材料的推广应用,耐火材料作为钢铁等行业的高温工业的消耗性材料,在钢铁工业稳定增长、品种增加加速推广的背景下,耐火材料刚性需求将保持相对稳定态势。
(2) 产品结构结构调整加快,绿色节能环保耐火材料需求增加
钢铁行业在“控制总量,淘汰落后”的指导下,优质钢、品种钢的产量将增加,适应品种钢、优质钢冶炼需求的优质耐火材料需求将大幅度增加。为着技术优势的耐火材料企业提高了我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的机遇。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发展绿色节能环保耐火材料产品是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的趋势。

(3) 产业整合、兼并重组是大势所趋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原[2013]163号)明确提出“支持行业内优势骨干企业以品牌、技术、资本等要素为纽带,大力推进横向联合重组,纵向延伸产业链,协同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组建大型耐火材料企业集团”,确定了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的目标,“到2015年,形成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10家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25%。到2020年,前10家企业市场占有率提高到45%”。

当前市场迅速向综合实力强、具备成长优势的优质企业倾斜,这给优势企业提供了联合重组的极好机会,落后的生产能力将被淘汰。耐火材料行业的兼并重组,整合发展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2. 公司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在耐火材料的刚性需求保持稳定,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升级,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确立的技术创新优势和“合同耗材料管理”的商业模式,坚持持续牵引创新驱动并重,加快先进制造工程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发展优质高性能耐火材料,不断完善和优化经营模式,在提升钢铁工业服务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向煤化工、建材、有色等领域耐火材料的市场拓展,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本着优化生产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目标,公司将建设好“矿山开采-原料加工-制品生产-市场应用”一体化的业务完整产业链,在基础工业领域纵向延伸至横向上,向上延伸至硅质耐火材料,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扩大公司规模,积极实施完善区域布局战略,逐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做强耐火材料主业。并与上下游企业逐步形成利益共同体,使得整个产业链趋于稳固并获得良性发展。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2014年主要经营计划
(1) 2014年主要经营目标
2014年经营目标为:力争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实现净利润2.37亿元。

项目	2014年经营目标	2013年实际值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00亿元	14.81亿元	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亿元	1.73亿元	36.99%

注: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 2014年重点工作计划
2014年,公司将继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工作,完善提升“合同耗材料管理”经营模式,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显著提升,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经过几年的稳定发展,公司发展面临“二次腾飞”的绝佳机遇,2014年,公司将不断强化经营管理,优化集团管控体系的基础上,强化执行、开展“基础管理年”活动,为公司“二次腾飞”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撑。
2) 扎实开展硅质耐火材料项目的建设工作,尽快发挥重组后辽宁中辽、辽宁金安的协同效应和综合优势,加大提升硅质耐火材料基地的建设步伐,快速扩大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大新项目研发及改造项目投资力度,做好洛阳利尔RH项目、马钢利尔RH项目、青岛怡和铸钢项目、上海新泰山技改项目等十余项的建设工作。提升产能,满足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需求。
3) 加大研发投入资金,加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激情,多出成果,为公司市场拓展和重组后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4) 加强推进以客户经营市场和资本管理市场建设。加快商业模式创新步伐,提升资本市场经营能力,建立适应公司发展的资本管理体系,使资本市场更加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辽宁中辽企业集团内公司、辽宁金安矿业有限公司、西峡县东山矿业有限公司以购买并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对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上海利尔鹏飞热陶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不适用)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会议列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裁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工作计划安排与前景展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继增先生、孙加林先生、吴维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裁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工作计划安排与前景展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60,817,825.52元,负债总额845,945,010.08元,股东权益总额2,756,872,815.74元。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480,719,158.64元,营业利润193,541,751.56元,营业外收支净额13,309,356.74元,利润总额206,851,108.30元,净利润172,928,233.2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72,877,864.52元。
2013年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4,059,867.1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8,527,764.48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146,875.6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738,077,652.48元。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687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72,877,864.5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238,445.71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123,844.57元后,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35,098,259.56元,扣除实施2012年度分配的27,000,000.00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212,860.70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99,279,717.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29,963,985.85元。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51,248,874.85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运行,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0373号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李晋春先生、牛俊高先生、赵世杰先生、赵伟先生、汪正峰先生、李胜男先生、邱世中先生、柯昌明先生和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邱世中先生、柯昌明先生和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职责范围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赵继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常务副所长,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金属学会炼钢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理事,北京市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八项分会副会长。赵继增先生曾获得“国家星火科技星火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入选“发明奖和实用新型专利七项、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全国科技先进工作者”、获冶金工业部评为“优秀科技青年”,并获“全国耐火材料专业学术带头人”、“中华工作者20周年突出贡献奖”、“2009年度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041,936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监选先生赵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监、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牛俊高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牛俊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41,90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赵世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赵世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86,8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赵伟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 MBA,商业学士;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助理,持有公司股份2,707,06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监、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汪正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汪正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42,26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胜男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现任辽宁金安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胜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181,307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邱世中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4年生,中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3年至今在耐火材料行业,历任首锅一炼炉工段、首锅二炼炉工段、首锅长转炉主任工程师等职,2010年退休后聘在首锅副总工程师、首席工程师室担任顾问。邱世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柯昌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材料学专业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至今在武汉科技大学工作,历任科技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等职,现任武汉科技大学教授(二级),博导,科技处处长,历史技术研究所所长,湖北省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耐火材料分会)、湖北省委人才办副主任、1999年任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2年入选《湖北省委新书记老中青工程—第一层次人才》、长期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先后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十一.五”重点支持计划项目、冶金部湖北重点攻关项目及教育部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等科学研究项目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在国内外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英文论文40余篇,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取得发明专利13项。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各一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各一项,三等奖一项。柯昌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晋春女士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召集会议列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60,817,825.52元,负债总额845,945,010.08元,股东权益总额2,756,872,815.74元。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480,719,158.64元,营业利润193,541,751.56元,营业外收支净额13,309,356.74元,利润总额206,851,108.30元,净利润172,928,233.26元,其中:归属于母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4-013

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877,864.52 元。
2013年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4,059,867.1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8,527,764.48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146,875.6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738,077,652.48元。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687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72,877,864.5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238,445.71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123,844.57元后,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35,098,259.56元,扣除实施2012年度分配的27,000,000.00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212,860.70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99,279,717.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29,963,985.85元。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51,248,874.85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运行,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0373号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李晋春女士、牛俊高先生、赵世杰先生、赵伟先生、汪正峰先生、李胜男先生、邱世中先生、柯昌明先生和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邱世中先生、柯昌明先生和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职责范围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李晋春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晋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965,54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赵志先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赵志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9,83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4-01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10]26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0元。截止2010年4月16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75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087,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412,700.00元。截止2010年4月1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信验证(2010)综字第01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到账。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会计准则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度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7,735,300.00元人民币普、路费等,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352,000.00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1,148,0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41,148,000.00	
2010年度使用金额	714,251.32	
2010年度利息收入	108,889,473.6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0,000.00	
2010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2,972,777.32	
2011年度使用金额	40,286,699.7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归还专户)	32,077,743.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非专户)	70,000,000.00	
2011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8,181,094.15	
2012年度使用金额	26,339,924.16	
2012年度利息收入	103,716,967.2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专户)	30,000,000.00	
2012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0,804,069.52	
2013年度使用金额	23,287,221.51	
2013年度利息收入	67,465,934.7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归还专户)	30,000,000.00	
2013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6,635,356.7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5月2日经公司第一次三次董事会及2008年3月22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于2010年5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于2011年1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东兴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目完成后已于2013年7月26日注销;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利尔)于2011年4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利尔于2011年6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中晶)于2011年11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尔新材)于2012年1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利尔于2013年7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马鞍山利尔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利尔)于2013年11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存放方式
北京利尔	工行小峪山支行	020000402920080034	128,814.1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	73941101260008310	127,564.52	活期
	交通银行总行	4319696001810075308	5,726.18	活期
辽宁利尔	工行小峪山支行	02000041020030637	843,672.02	活期
	北京银行分行	43000614101600190	594,669.18	活期
	民生银行分行	430114320000126	4,550,000.00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分行	73941101260008310	26,368.91	活期
	民生银行分行	4130696001810048645	31,995.58	活期
利尔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罗泾支行	03-48771000093074	510,775.12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罗泾支行定期存款	03-4877100009		